



機場發展關注網絡

對

《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及

《2011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規例》

之意見

2011年12月19日

機場發展關注網絡於 2011 年 6 月成立，就機管局於機場 2030 發展大綱發表意見，並以使用率仍未達標、空域擠塞、噪音等論點反對興建機場第 3 條跑道。就《2011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及《2011 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規例》，本網絡有以下意見，希望立法會議員於審議上述規例時能夠加以考慮。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上述 2 項規例修訂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表示，「關於對引致較大噪音的飛機增加收費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此建議不符合現行政策」。就此，本網絡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固步自封，不敢與環境局及民航處商討更改現行不符社會期望之政策目標，完全置噪音污染於不顧。

《民航(飛機噪音)條例》之立法緣起，乃為因應國際民用航空會議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俗稱《芝加哥公約》)附件 16 中，涉及就飛機噪音所定的國際標準及所建議的常規的範圍而訂立。由於香港為該公約之契約司法管轄區，並於附件 16 中訂明本港之規例並不會與附件 16 有所不同。故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是次規例修訂加入「對引致較大噪音的飛機增加收費的建議不符合現行政策」的說法，實在有違整條《民航(飛機噪音)條例》之立法目的。

本網絡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必須向公眾交代《香港飛航(費用)規例》及《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的立法原意及現行政策之政策目標，並再次確保是次規則修訂次所謂「收回成本原則」並沒有與《民航(飛機噪音)條例》、《民航條例》及《芝加哥公約》有所違背。如有的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理應立即與環境局及民航處商討更改現行原則並考慮對引致較大噪音的飛機增加核證收費，並暫緩現行修訂程序。

2. 現時所審議之規例並沒有任何中文版本讓公眾參閱，對於不能閱讀英文之人士甚為不便。中文早於 1970 年代成為香港政府法定語文，政府主要文件包括法例、附屬法例及規則均理應有中文版本。《香港飛航(費用)規例》及《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分別於 1980 年及 1987 年成為香港法律下之規例，但時至今日仍然未有中文版本可供參閱，可見負責條例相關部門處理粗疏；缺乏中文版本，公務員事務局轄下之法定語文事務部及律政署更責無旁貸。

上述部門應該儘快將待議之規例翻譯成中文本並刊憲，好能讓公眾參與；如有需要，立法會應該增撥資源以達致上述目的，以保障香港人知情權及捍衛中文為法定語文的地位。